

报检法规：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6_B3_95_E8_c30_645112.htm 第一条 为加强对代理报检行为的监督管理，规范代理报检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代理报检，是指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(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)注册登记的境内企业法人(以下称代理报检单位)依法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，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行为。 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代理报检工作，负责对代理报检单位的注册登记.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(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局)负责所辖地区代理报检单位的初审和年度考核工作.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(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)负责代理报检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 第四条 代理报检单位应当经国家质检总局注册登记，未经注册登记的单位不得从事代理报检业务。 第五条 代理报检单位在接受委托办理报检等相关事宜时，应当遵守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，并对代理报检各项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第六条 申请代理报检注册登记的单位(以下简称申请单位)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(一)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(二)注册资金人民币150万元以上.要有一定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设施。也就是要：(三)有固定营业场所及符合办理检验检疫报检业

务所需的设施。(四)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。(五)有不少于10名取得《报检员资格证》的人员。(六)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：(一)《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注册登记申请书》。(二)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复印件(同时交验正本)。(三)拟任报检员的《报检员资格证》复印件(同时交验正本)。(四)代理报检企业的印章印模。(五)国家质检总局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第八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的，报国家质检总局审核，经审核合格，颁发《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登记证书》(以下简称《登记证书》)。取得《登记证书》的代理报检单位，应当在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区域内从事代理报检业务。

第九条 代理报检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代理报检不包括生产企业接受贸易公司的委托，为该贸易公司收购本企业产品进行报检的行为。

第三十条 国家质检总局鼓励进出口企业以电子方式直接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